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8〕315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 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 执法检查遵义市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贵州省2018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黔建建通〔2018〕70号)要求,我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要求,于3月28日至3月30日对遵义市进行了监督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共抽查了遵义市的绥阳县、新蒲新区和遵义市的5个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714829.4平方米,其中公建项目一个,棚户区改造项目两个,住宅项目2个。检查内容主要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各参建方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各级主管部门、企业、项目传达近期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汛期安全工作的部署情况;打非治违、安全专项、工地扬尘治理等

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参建各单位质量安全和市场情况以及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情况等。

本次检查共抽查内容413项，符合项为337项、不符合项76项，分别占总检查项的81.6%、18.4%，下达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2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共性问题。一是检查的5个项目中，主管部门均及时将省厅今年下发的消防安全排查、打非治违、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工地扬尘治理、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等专项行动文件精神传达贯彻到项目，企业、项目上未制定针对性的方案，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二是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实施、验收等环节不规范，存在专家论证不按建质（2009）87号文件执行，施工企业审批不符合规定，监理单位审查走过场，现场实施与方案不一致，未按规定认真组织验收等问题。三是施工、监理企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资料收集归档混乱，不能真实反映安全管理情况。四是建设、施工、监理对项目开展风险分析和实行分级管控管理的意识不强，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不健全。五是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重视不够，未单列专项经费、未编制空气污染应急预案。六是监理单位《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审、批不符合要求，未将扬尘治理纳入监理范畴，履职不到位。

（二）项目现场存在问题。

1. 绥阳县和顺苑建设项目：基础工程已于2017年10月完成尚未组织分部验收，68#桩检测为四类桩其处理的相应支撑资料不够（违反《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未按规范要求编制监理规划、细则，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未使用规范用表，监理工作记录不规范、不完整（违反《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检查组下达检查通知单，要求绥阳县住建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已收到整改回复。

2. 新蒲新区名城地产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编制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现场未有效开展消防管理（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程》GB50720-2011）；现场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持无效证件上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检查组下达检查通知单，要求新蒲新区住建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收到整改回复。

三、处理意见

（一）责成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省厅消防安全、打非治违、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工地扬尘治理、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等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督促辖区内各项目参建企业、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各专项行动，项目上要制定方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纠工作。

（二）对遵义市绥阳县和顺苑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广东天衡工

程建筑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吴兴旺予以通报批评。

（三）严格开展安全条件核查。请贵阳市、遵义市、铜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建局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要求，立即对2018年以来发生事故企业安全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安全条件的，要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内施工企业非注册在本地的，要提出暂扣建议函告颁证部门并抄送省厅，对省外施工企业，提出暂扣建议附取证资料，由省厅函告其颁证机关。

（四）各级主管部门、各参建单位要对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升管理水平，确保质量安全。

